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74007134
报告名称: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2) 第 110A006420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签字人员:	杨志 (110000152387), 李春旭 (11010156019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420 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云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云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云路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云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0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路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文件，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按照本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731.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8.4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于2021年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不涉及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	-----------

2021年11月2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30,651.9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797.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4,196.46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4,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24.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82.8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6780410815	一般存款账户	1,682.8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4.28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33,058.02万元，其中项目先期投入需置换金额

7,299.64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使用25,758.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支付24,196.46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需置换1,561.92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置换金额为7,299.64万元，其中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2,052.48万元，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5,247.1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金额尚未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4,000万元（含）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2021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共计104,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到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	2021.12.16	2022.12.15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10,000.00	2021.12.15	2022.12.14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 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1.12.15	2022.12.14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 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1.12.22	2022.12.21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12.14	2022.6.14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市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2.14	2022.3.14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021.12.14	2022.3.14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2.14	2022.2.14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14	2022.1.14	否

上述理财产品均未到期，暂未获得收益。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14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云路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58.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5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5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 件产业化项目	无	18,000.00		13,624.41	3,334.07	3,334.07	-10,290.34	24.47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 目	无	20,000.00		13,330.82	5,671.66	5,671.66	-7,659.16	42.55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 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无	3,000.00		2,822.99			-2,822.99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无	15,000.00			52.29	52.29	5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53,778.23	33,058.02	33,058.02	-20,720.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余额为1,682.80万元, 结余原因是投资的项目未全部建设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杨志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111103837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志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志明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志明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李春旭



姓名	李春旭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1-0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2088119841103052X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李春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李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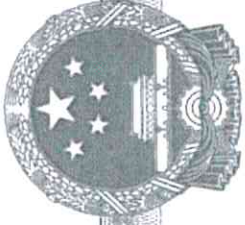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分立、建设、管理、咨询、法律、税务、其他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依据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